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安市财政局的2025-2027年度海安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7年度海安市属及区属国有企业审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融事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融事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